

# 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 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送审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

# 《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猪肉是我国居民第一大动物性食品，2025 年全国生猪出栏 7.2 亿头、猪肉产量 5938 万吨，生猪稳产保供是稳住民生供给、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抓手。规模化祖代、父母代种猪场是生猪种业源头，承担全国生猪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跨区域种源调配核心职能，是落实《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 年）》的核心载体。全国农垦系统布局了规模化种猪繁育基地，拥有多家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其中，广西、广东等垦区种猪场具备供港澳活猪出口资质，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15 个猪场具备供港澳活猪注册资质，2025 年供港澳活猪总量达 13.6 万头，是稳定港澳肉品供应链的核心主体。非洲猪瘟、口蹄疫为一类动物疫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猪支原体肺炎为重点二类动物疫病。上述疫病一旦在核心种猪场暴发，极易造成优质种猪大规模淘汰、优良种质流失，直接影响国内生猪产能与港澳活猪稳定供应。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农业农村部先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 号）、《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5 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疫控综〔2025〕42 号），明确要求将种畜禽场作为疫病净化主战场，构建全链条闭环生物安全体系，分病种推进净化场创建评估。

目前，国内已构建起覆盖生猪疫病诊断、猪场建设、生物安全、废弃物处理、疫病净化等领域的标准与管理体系统。在疫病诊断方面，现行国家标准包括 GB/T 16551-2020《猪瘟诊断技术》、GB/T 18090-2023《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GB/T 18641-2018《伪狂犬病诊断技术》、GB/T 18646-2025《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 18648-2020《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 18935-2018《口蹄疫诊断技术》、GB/T 35911-2018《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检测方法》；在养殖管理方面，行业标准包括 NY/T 541-2016《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NY/T 2968-2016《种猪场建设标准》、NY/T 3445-2019《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等。农业农村部先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版）》（疫控综〔2025〕42号）等专项管理文件。然而，上述标准和文件多为通用性规范或针对单一疫病制定，未能结合农垦系统种猪场的运营特点，现阶段仍缺少适配农垦体系、且覆盖“非洲猪瘟、猪瘟、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猪支原体肺炎”七大重要疫病的一体化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的专项标准。为全面筑牢种业生物安全防线，稳定国内种猪供给与港澳活猪供应链，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净化、生猪种业振兴工作部署，亟需统一农垦种猪场疫病防控技术要求，明确全链条生物安全管控与多病种联合净化操作准则，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开展农垦种猪团体质量指标体系研究，并组织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研究编制《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核心种公猪站以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横县综合试验站，深耕种猪育种领域二十余年，现存栏种猪约13.5万头，年可出栏生猪500万头，在多病种联合净化、高标准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方面积累了成熟的实践经验，具备牵头编制本标准的基础与能力。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农垦种猪团体质量指标体系建设”任务要求，统一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发挥种业示范引领作用，依据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2026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计划，由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对《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制定。

##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10月，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编制标准实施方案并正式组建起草工作组，下设文件/标准检索、调研、资料整理、数据汇总、文本编写专项工作小组，组员均为长期从事养殖质量管理、生猪疫病净化一线工作的专家与专业技术人员。

2025年11月，搜集法律法规、国标行标、行业技术文献等编制依据，系统梳理对比现有标准短板，结合农垦种猪场实际，研读行业专家参考资料，调研多地农垦种猪场，摸排不同区域农垦猪场养殖模式、生物安全管控、疫病净化现状及行业痛点，收集一线生产实操数据与技术经验，完成前期调研分析，确立标准整

体框架与核心技术内容。

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结合前期调研成果、文献资料及农垦生产实际，起草组遵循科学、规范、适用、统一的编制原则，梳理标准逻辑架构，细化各项技术条款，完成《农垦种猪场疫病无疫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文本草案编制。

2026年2-3月，起草组多次开展内部技术研讨与条款校核，逐条优化完善标准框架、技术指标和操作流程，修订文本条款，形成标准草案二次修改稿。

2026年4-6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再次深入到多个农垦种猪场进行广泛调研，并实际征求意见，通过收集反馈的大量意见，标准编制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和研究讨论。通过进一步讨论完善标准草案，形成了《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 **（三）起草单位**

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提出，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

### **（四）主要起草人员**

林昌华、王亚辉、曹玉美、李结、马小军、穆欣岳、孙贤、蔡联慧、李文军、廖柱、路鹏云、武建亮。

## **二、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严格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同体系标准及相关的各种基础标准以及配套使用的标准相衔接，遵循了政策性和协调统一性的原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

###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引领农垦生猪种业及规模化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有效满足规模化种猪场、养殖经营主体对标准化疫病防控、健康种群培育、常态化疫病净化等方面的生产与管理需求，为农垦生猪健康养殖、疫病净化、种质资源安全保护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充分发挥农垦种猪场在畜禽种业安全、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产业稳产保供中的骨干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农垦生猪产业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从源头筑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与畜牧产业安全防线。

制定本农垦团体标准，能够进一步补齐规模化种猪场疫病净化标准化短板，完善生猪养殖生物安全防控体系，持续提升农垦生猪产业核心竞争力，夯实国内生猪自主保供与疫病净化能力，助力畜牧产业绿色、安全、高效发展，为健全全国畜禽生物安全防控体系、筑牢国家畜禽粮食安全屏障提供农垦方案。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衔接了现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农业农村部关于疫病净化专项政策文件，与现有生猪疫病诊断、种猪场建设、生物安全管控、粪污无害化处理、档案管理等标准体系保持协调统一，无冲突、无脱节。标准技术内容立足农垦系统种猪场养殖模式、场区条件、防疫现状及疫病净化短板，兼顾现有生产条件与现代化疫病无疫场建设要求，技术条款表述严谨、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操作性强，可直接用于指导农垦系统种猪场常态化生物安全管理、疫病监测、净化实施与效果评价工作。

### 三、相关标准检索工作情况

本标准编制前期全面开展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检索核查工作，系统梳理生猪养殖生物安全、疫病防控、疫病净化、畜禽养殖污染物管控等领域现行有效规范依据，明确本标准是在国家、行业现行通用标准基础上，结合种猪场精细化疫病净化、生物安全管控专项需求，制定的更严格、更具体、更贴合农垦系统种猪场实操的提升性专项标准。具体检索情况如下：

国内层面，重点检索汇总了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其中国家标准包含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GB 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6551-2020《猪瘟诊断技术》、GB/T 18090-2023《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GB/T 18641-2018《伪狂犬病诊断技术》、GB/T 18646-2025《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GB/T 18648-2020《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 18935-2018《口蹄疫诊断

技术》、GB/T 35909-2018《猪肺炎支原体 PCR 检测方法》、GB/T 35911-2018《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检测方法》、GB/T 36195-201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通用基础与疫病检测、无害化处理规范；行业标准包含 NY/T 541-2016《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NY/T 1186-2017《猪支原体肺炎诊断技术》、NY/T 2968-2016《种猪场建设标准》、NY/T 3445-2019《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等生猪养殖配套技术规范；同时检索汇总 DB45/T 186-2024《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技术规程》、DB64/T 2063-2024《宁夏种猪场疫病净化管理技术规范》、DB52/T 1813-2024《猪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DB41/T 1519-2023《规模化猪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等各地方猪场生物安全、疫病净化技术规范；以及 T/CVMA 48-2020《种猪场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要求》团体标准。

同时，系统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2025版）》《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版）》（疫控综〔2025〕42号）等国内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官方技术指导文件，作为本标准编制的合规性基础。

目前国内生猪养殖、疫病防控领域已存在通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法规规范，但现有标准多为通用性、基础性管控要求，针对规模化种猪场多疫病系统净化、全流程生物安全闭环管控、标准化评估的专项细化要求存在短板。本次标准编制以现有国标、行标为底线基础，吸纳先进管控技术与管理经验，进一步细化管控指标、完善操作流程、拔高净化与安全管控标准要求，有效弥补通用标准针对性不足的问题，确保本标准兼具合规性、实操性。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论述**

本标准严格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起草。标准内容结合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开展种猪场疫病净化的实践经验，同时吸纳广东广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康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在生猪疫病净化领域的成熟技术与实践成果。本标准主要涵盖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涉及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农垦系统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技术的程序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了场

址选择与布局、生物安全技术规范、疫病净化程序、应急处置、档案记录等技术要求，形成覆盖种猪场疫病净化全流程的标准化技术体系。

### 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种猪场 Breeding Pig Farm

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猪的品种培育、遗传改良、种质资源保护及种猪、猪精液生产经营为核心业务，为商品猪场供应合格种源的规模化养猪场。

重要疫病 Major infectious diseases

对养猪业或公共卫生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疫病，包括非洲猪瘟、猪瘟、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猪支原体肺炎等疫病。

疫病净化 Epidemic disease eradication

对种猪场特定疫病，采取检测、隔离、扑杀、淘汰、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发现和清除场内患病动物及传染源，降低疫病场内流行率，逐步实现特定疫病在场内无疫状态或消灭。

生物安全 Biosecurity

通过规范场址布局与分区、强化人员/车辆/物资管控、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预防和阻断病原体侵入、传播及扩散，保障猪群健康、公共卫生安全及养殖环境安全的综合性防护体系。

### 2. 4 场址选择与布局

本章为种猪场建设的基础性章节，主要规定了农垦种猪场场址选择、场区物理隔离配置及场地综合评估的要求。规定种猪场场址选择需严格遵循 NY/T 2968-2016《种猪场建设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农垦种猪场多以规模化原种繁育为核心，防疫管控标准严于普通商品猪场，结合场区特有天然屏障，因此增设配套防风林、甘蔗林等天然屏障或物理隔离设施，构建场区外围防疫缓冲体系，降低外源病原侵入风险。

为统一农垦种猪场场址生物安全评价标准，采用行业规模化种猪场通用的千分制场址综合评估方法，设定场址综合评估得分 $\geq 800$ 分的量化指标。当前国内生猪种业对不同层级猪场实施差异化选址分级管控，通用达标分值为：育肥场 $\geq 510$ 分、扩繁场 $\geq 645$ 分、核心种公猪站及原种场 $\geq 800$ 分。通过量化考核标

准规范猪场的建设水准，提升农垦种猪场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夯实疫病净化硬件基础。

### 3. 5 场内布局

本章明确了农垦种猪场场内布局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功能分区应符合 NY/T 2968-2016《种猪场建设标准》第 7.1 条款相关规定，基于种猪繁育生长周期与生产流程，统一规定生产单元按照“公猪舍→配怀猪舍→分娩猪舍→保育猪舍→育成猪舍（测定舍）→后备猪舍”的生产流程逻辑布设猪舍，规范场内猪只流转秩序，减少猪只交叉流动引发的疫病传播风险；明确种公猪站需独立设置，且与其他猪舍间距不低于 50 m，该距离参考行业规范中隔离区与核心生产区间防疫安全距离普遍采用 50 m 控制线的标准，确保核心种公猪种群的生物安全。要求场内道路建设与使用标准，要求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路面，严格划分净道与脏道，实现人员通行、物资转运、健康猪只周转的洁净作业，与粪便清运、病死猪及废弃物资处置的污染作业分流，杜绝净脏道交叉混用造成的病原交叉污染隐患。此外，结合农垦种猪场疫病防控需求，增设场外中转站建设要求，本标准设置猪场 1 km 范围外专用转运中转站的技术参数，该指标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防疫隔离底线要求为法定依据，结合农垦种猪场生产实际优化确定。常规地方标准要求的 3 km 及以上中转站距离防疫冗余过高、适配性差，而 1 km 距离严格守住法定防疫安全阈值，可有效规避近距离气流、扬尘、车辆携带病原传播风险，实现场外车辆与生产区完全物理隔离，同时避免远距离转运造成的效率损耗，是兼顾生物安全防控与规模化生产运营效率的最优技术区间。

### 4. 6 生物安全要求

本章为猪场生物安全要求的核心章节，规范农垦种猪场设施设备配置、种源管控、人员管控、车辆管控、物资管控、饮水管理、消毒管理及废弃物处理等全链条生物安全技术要求，旨在构建闭环生物安全防控体系。

#### 4.1 设施设备

统一规范种猪场生物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构建完善的硬件防疫体系。明确场区外围需设置实体围墙及防鼠设施，同时结合场外防疫压力，按需配套空气过滤设施，规范设置场区外独立的车辆洗消站，场区入口设置车辆消毒设施、物资分类消毒设施及人员入场消毒设施，车辆不进入场区内，生产区入口设置二级人员消毒、淋浴、更衣设施和物资消毒设施；统一配备料塔、料线等自动密封饲

料供应系统。场区设有防虫蝇、防鼠、驱鸟的设施设备；兽医室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与治疗设备；隔离舍、死猪暂存间均配备消毒设施设备；配备与养殖规模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备环境与健康监测设备，为种猪场常态化疫病防控与净化工作提供坚实硬件支撑。

#### 4.2 种源管理

规范农垦种猪场引种及种源管控流程，从源头切断外源疫病随种猪、精液入场传播的风险，保障核心种质资源安全稳定。条款明确引种来源必须为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合规种猪场，杜绝来源不符合要求的种猪入场，从源头把控引种质量；针对跨省、境外引种场景，严格对接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海关检疫监管规定，确保引种流程合法合规、可溯源可监管。

本标准明确引种前需开展重要疫病病原及感染抗体检测，仅检测合格的种源可入场隔离饲养，降低引种疫病传入风险；规定引种种猪隔离观察期不少于 45 天，该隔离时限要求参考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种用生猪专项隔离要求，同时结合本场重点净化七种疫病的流行病学规律，各净化疫病潜伏期如下表 1 所示，45 天隔离周期可完整覆盖以下净化疫病的最长潜伏期。隔离期满后，经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测合格方可转入生产区，形成“源头合规、入场检测、限期隔离、合格混群”的闭环种源管控体系。

表 1 各净化疫病潜伏期

疫病类别	净化疫病	潜伏期/参考文件
一类动物疫病	非洲猪瘟	通常为 5~19 天，最长可达 21 天（《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六版）》农牧发〔2024〕17 号）
	口蹄疫	通常为 2~14 天（《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2024 版）》）
二类动物疫病	猪瘟	通常为 3~10 天（《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2 号）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通常为 7~14 天（DB62/T 4144-2020《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防治技术规范》）
	猪伪狂犬病	通常为 3~6 天（《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2 号）
	布鲁氏菌病	通常为 7~21 天（WS 269-2019《布鲁氏菌病诊断

疫病类别	净化疫病	潜伏期/参考文件
		标准》)
	猪支原体肺炎	通常为 10~16 天，最长的可达 1 个月以上 (DB4109/T 006-2019《猪支原体肺炎防治技术规范》)

### 4.3 人员管控

标准针对种猪场人员流动频繁、规模化集中养殖的特点，对场内从业人员及外来人员的生物安全管控作出统一规范，符合国家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要求，重点细化了人员培训、入场消杀、定岗管理及外来人员管控等细则，降低人员传播疫病风险。

### 4.4 车辆管控

标准明确场外车辆严禁直接进入养殖场区，外部拉猪车辆仅限停靠场外中转站，同时区分内部拉猪车、料车及物资车的作业属性，制定分级、分类进场洗消流程，规范不同功能车辆的检测、多级洗消及准入要求，采用高温、熏蒸或喷洒等合规消杀方式开展车辆消杀，从运输环节阻断疫病传播途径。

### 4.5 物资管控

标准结合种猪场物资多、品类杂、外源输入风险高的特点，针对性细化各类物资的全流程管控标准，健全场区物资生物安全闭环管理体系，从物资源头阻断疫病输入传播风险。

生活物资方面，明确实行集中供应模式，严禁采购猪肉、牛肉、羊肉等畜禽肉类及其副产品。因为外源畜禽肉类产品来源复杂、疫病风险不可控，易携带各类猪只易感病原，是场外疫病输入的高风险点。所有生活物资进场前必须完成采样检测，经浸泡、高温消毒处理合格后方可进入生活区，通过先检测、后消杀的管控方式，从源头杜绝生活物资带入病原。

生产物资方面，严格要求饲料及各类生产物资来源可靠、无病原污染，饲料卫生严格执行 GB 13078 标准。饲料、工具、耗材等生产物资直接接触猪群与养殖环境，若携带病原会直接引发场内疫病传播，必须严控源头质量。标准统一设置“拆除外包装→采样检测→消毒合格→定点入场”的进场流程，要求物资采用

最小包装进场，并根据物资特性采用静置、高温、浸泡、熏蒸等分类消毒方式，保障消毒有效性与物资安全性，阻断物资媒介传播疫病风险。

饮用水是保障猪群正常生长发育与健康养殖的基础条件，因此需严格规范猪场饮水安全管理。标准要求场区饮用水水质统一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且因养殖水线长期使用易滋生生物膜、残留致病菌，水源易受周边环境影响发生污染，要求每季度对水源、水线开展水质检测评估，通过常态化监控持续保障猪只饮水安全。

#### 4.6 消毒管理

标准要求制定《消毒制度》，确保全场消毒工作有据可依、全面覆盖；规定消毒药剂交替使用，主要是为避免长期单一用药导致病原产生耐药性，保障消杀效果稳定可靠；要求定期开展消毒效果评估并动态优化消毒方案，是为结合场区疫病流行情况、消毒效果及时调整消毒方案，持续提升场区生物安全防控水平。

#### 4.7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病死猪、粪污是猪场高风险污染源，是疫病净化工作的关键管控环节，标准要求严格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明确各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排放要求。针对病死猪处理，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农医发〔2017〕25号文件技术规范，统一开展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出售、加工病死猪，处置完成后对场地、设备进行彻底消毒。针对粪污处理，明确按照 GB/T 36195 标准执行无害化处置，规范粪污收集、处理流程，有效减少粪污中有害病原微生物；要求养殖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满足 GB 18596 排放标准，达标后方可外排或农田利用，既满足动物疫病防控要求，也符合畜禽养殖生态环保管控规定。

### 5.7 疫病净化程序

#### 5.1 净化前期准备

疫病净化是系统性的防疫工作，需前期统筹规划与本底摸排，标准要求种猪场提前制定动物疫病净化技术与监测方案，统一净化工作思路，避免净化工作随意化、碎片化；要求净化实施前开展全场种猪疫病基线监测，全面掌握场内猪群基础感染状态，通过前期本底调查精准摸清场内各类疫病流行情况、感染分布与风险点位，为后续针对性开展采样监测、分群处置、淘汰净化提供真实数据支撑。

#### 5.2 净化程序

##### (1) 本底调查

按为系统掌握场区猪群疫病感染基线情况，规范净化前期摸底排查工作，标准明确按一定比例采集猪的抗凝血、血清、咽喉拭子、扁桃体等样本，开展病原、抗体的检测。

## （2）监测净化

主要依据《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2025 版）》（疫控综〔2025〕42 号）及 DB45/T 186-2024《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技术规程》相关规定编制，各项疫病检测方法严格对应现行国家、行业诊断标准，实现净化流程与国家最新净化评估体系。本标准设置非洲猪瘟、猪瘟、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猪支原体肺炎净化流程，针对各类疫病流行病学特点、感染特征及疫苗免疫特性，差异化设置免疫控制猪场、非免疫控制猪场处置体系，形成适配规模化农垦种猪场的多病种一体化净化技术体系。

① 非洲猪瘟为无疫苗防控疫病，采用非免疫控制模式，抗体检测阳性猪只，应进一步开展病毒核酸检测。核酸阳性猪只按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理。

② 猪瘟区分免疫与非免疫猪场控制模式，免疫控制猪场猪群免疫抗体检测不合格的，应加强免疫 1 个月后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猪只分群隔离饲养或淘汰；病毒核酸（野毒）检测阳性的，按动物防疫有关规定处理。非免疫控制猪场猪只混群前应逐头检测，猪瘟抗体为阴性；抗体阳性猪只按动物防疫有关规定处理；每栋猪舍两端放置哨兵猪，开展跟踪观察与定期监测。

③ 口蹄疫属于一类动物疫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 年）》（农牧发〔2026〕2 号）要求，生猪需实施 0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采用免疫净化控制模式。猪群免疫抗体检测不合格，应加强免疫 1 个月后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猪只予以淘汰；猪只病毒核酸（野毒）检测阳性，按动物防疫有关规定处理。

④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采用非免疫净化控制模式。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非免疫控制标准；猪只混群前逐头确认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为阴性，淘汰抗体阳性的猪只。

⑤ 猪伪狂犬病区分免疫与非免疫猪场控制模式。免疫控制猪场猪只混群前逐头核查，保留 gB 抗体阳性且 gE 抗体阴性的猪只，淘汰 gE 抗体阳性个体；非免疫控制猪场猪只混群前逐头核查，保留 gB 抗体阴性猪只，淘汰 gB 抗体阳性个体。

疑似病例猪立即开展伪狂犬病病毒核酸和 gE 抗体检测，淘汰阳性猪只；每栋猪舍两端应放置哨兵猪（非免疫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和 gE 抗体均为阴性），持续跟踪观察及定期监测。

⑥ 布鲁氏菌病采用非免疫控制模式，猪场开展常态化抗体监测，抗体检测阳性猪只立即扑杀，并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无害化处理。

⑦ 猪支原体肺炎采用免疫管控模式。猪群混群前逐头采集鼻腔拭子监测猪肺炎支原体抗原和猪 sIgA 抗体，淘汰肺炎支原体抗原和猪 sIgA 抗体阳性猪只。

### （3）监测方案

附录 B《重要疫病猪群监测方案》基于猪场生物安全防控需求编制，充分结合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多年种猪养殖、疫病防控及疫病净化创建的实操经验总结制定。针对需开展净化的七类重要生猪疫病，结合各类疫病的流行特征、感染规律等特点，以及不同日龄、不同生产阶段猪群的易感风险差异，科学制定健康监测与日常监测方案，通过分阶段、分群体、分病种监测，覆盖猪场常规排查、关键生产节点管控与异常风险预警需求。

### （4）检测要求

标准统一规定了样品采集保存及各疫病的检测执行标准。样品采集与保存遵照 NY/T 541 规范；疫病核酸、抗体检测均采用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确保检测结果科学规范。

### （5）净化效果评价

标准明确疫病净化效果的抽检规则与达标判定标准。净化效果抽检采样数量依据附录 C 执行；非洲猪瘟、猪瘟、口蹄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五种疫病，严格依据疫控综〔2025〕42 号文件的净化评价要求进行达标判定。

净化布鲁氏菌病，针对种公猪、基础母猪、后备母猪群体开展血清抗体检测，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或 iELISA 试验）初筛及试管凝集试验（或 cELISA 试验）检测，按置信度 95%、阳性率 3% 的无疫证明公式随机抽样、覆盖全群，以猪群布鲁氏菌抗体检测均为阴性；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作为净化达标条件。

净化猪支原体肺炎，针对生产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开展病原、sIgA 抗体检测，采用荧光定量 PCR 和 ELISA 检测方法；针对生产公猪，存栏 50 头以下实行 100% 采样，存栏 50 头以上按置信度 95%、阳性率 3% 的无疫证明公式随机抽样，查情公猪 100% 采样；生产母猪、后备种猪按置信度 95%、阳性率 3% 的

无疫证明公式随机抽样，覆盖各猪群及栋舍，采用鼻拭子样本检测，最终以种猪场生产公猪、生产母猪和后备种猪猪肺炎支原体抗原和猪 sIgA 抗体阴性；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作为净化达标条件。

#### **(6) 疫病净化后的持续监测**

建立净化后长效监测维持机制。通过严格执行附录 B 常态化监测方案，结合每日临床体征巡查，构建实验室监测与现场巡查相结合的立体化监测体系。对疑似感染个体实施即时隔离采样检测，确诊重要疫病阳性后重启净化程序，保障猪群净化状态持续稳定。

### **6. 8 应急处置**

规范重大动物疫病突发处置流程。通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架构、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物资保障体系，并开展年度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实操能力。发现疑似疫病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待疫情解除后，重新启动疫病净化程序。

### **7. 9 档案建立与管理**

种猪场应建立养殖场档案，档案记录与管理应按照 NY/T 3445 的规定执行。做好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等疫病监测净化记录。

### **8. 10 监督与评价**

构建疫病净化动态监督与持续改进机制。成立生物安全与疫病净化监督小组，每月检查疫病净化程序执行情况，重点核查生物安全措施落实、监测方案执行、档案管理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检查记录和整改报告；每年对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家政策调整、疫病流行趋势，修订《疫病净化实施方案》《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持续改进以稳定维持无疫状态。

## **五、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与其他相关标准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无冲突。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及与其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规定无矛盾和冲突。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八、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1) 发布后、实施前应将信息在媒体上广为宣传。
- (2) 要对标准的使用对象、监督管理部门等，有侧重点地进行培训、宣传。
- (3) 实施的过渡期宜定为 3 个月。
- (4) 建议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重点指标的监测。

## 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十二、附录

无。

《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6年6月29日